

东北大学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简称“医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和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学院主管学生副院长、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

成员：各系主任、教学科研办主任、学生办主任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二、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三、推荐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5.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6.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推免申请要求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30%。

（二）支教团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支教团推免生申请要求以当年学校下发文

件为准。

（三）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创新特长类推免生申请要求以当年学校下发文件为准。

（四）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申请要求以当年学校下发文件为准。

注：同时满足上述推免类型申请要求的学生，仅可选择参加其中一类进行报名，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五、推免名额类型及分配原则

（一）普通类推免生遴选名额

普通类推免生遴选名额数量由学校统一下发到学院，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数量综合考虑，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将推免名额分配给各专业。

（二）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名额

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名额按国家规定单列。

（三）创新特长类推免生遴选名额

创新特长类推免生遴选名额按学校相关文件单列。

（四）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遴选名额

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遴选名额按学校相关文件单列。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由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确定，包括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排名按照专业统一排序，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四、（一）”条件申请的学生。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75%+综合考核成绩×

25%。

其中，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10。

七、综合考核办法

(一)以“四、(一)”条件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推免生名额的150%，采取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取整的原则。将在提交推免申请的符合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要求的各专业学生中按照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综合考核资格确认。

(二)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其中对学生掌握的知识 and 学术研究能力以面试形式进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及综合素质能力以学生1-3学年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发表论文、被授予或受理专利等成果为依据，数据来源于每学年综合测评。具体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20%+(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80%。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成绩满分为20分，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80分。

1.面试成绩评定。学生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学术研究成果介绍以面试形式进行。面试内容包括对于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成果介绍和学生外语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与评价。面试专家人数7人，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20分钟。组长由学院具有高级

职称的教师承担，专家组成员由推免工作考核小组随机从面试专家库中抽取，面试学生名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确定。《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面试评分表》见附件 1。

2.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成绩（满分 20 分）评定。参考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的创新能力加分项，具体加分细则参见附件 2。数据来源于每学年综合测评，不再另行统计。《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成绩计分细则》见附件 2。

3.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80 分）评定。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具体加分细则参见附件 3。数据来源于每学年综合测评，不再另行统计。《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成绩计分细则》见附件 3。

八、推免工作流程

（一）方案制定及公示

每届推免工作开始前，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确定学院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流程、各专业推免名额等事宜，制定当届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整理该届学生的成绩绩点及排名，进行公示。

（二）申请与审核

符合推免申请要求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 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对以“四、（一）”条件申请学生的成绩、绩点、获奖、违纪、四级成绩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完成综合考核资格认定工作，认定后学院公示参加综合考核学生名单。以“四、（二）”“四、（三）”“四、（四）”条件申请

的学生由相关部门负责资格认定和后续考核工作。

（三）综合考核

通过资格认定后的学生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以“七”综合考核办法为基准，综合考核工作结束后，学院将公示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

（四）专业综合排名与推荐名单

学院根据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确定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后，公示各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最终排名。公示结束后，根据各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经院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名单公示结束后上报教务处。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5）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五）在参加省级（含）以上体育、文艺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核心成员）、单项第一名的文体特长生，可以参加运动队、艺术团的考核，到对应的体育类或艺术类进行专业综合排名，确定其推免生资格。

（六）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支教团推免生、创新特长类推免生等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单位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七）已确定推免资格后，但在推免工作截止时间前若有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按专业综合排名顺序往后顺延。若已参加综合考核人数少于推免名额，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统一分配。

九、监督与管理

(一) 推免生遴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及日程安排将于推免当年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二)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 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院、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 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追究责任。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从 2020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未尽事宜按《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 号）文件执行。

附件 1：《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面试评分表》

附件 2：《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成绩计分细则》

附件 3：《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综合素质能力测评考核成绩计分细则》

附件 4：《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 2018 级推免申请表》（学生填写）

附件 5：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附件 1:

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面试评分表					
姓名		学号		加权平均学分绩	
专业		班级		面试成绩	
所掌握的专业知识	理论知识扎实、专业技能熟练，较好的掌握实训及 DCL 等实践教学内容，具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0	
专业素质及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具备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10	
学术研究经历	参与科研活动（如参与课题研究、课程论文、发明创造等）；研究性的学习活动（如专题讨论、讲座论坛、课程小实验等）。			10	
学术研究成果	在各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科技成果等学术成果介绍。			30	
外语听说能力	外语听力和理解水平、外语对话及交流的流畅程度			20	
备注或其他特殊说明					
面试评委签字					

注：高于 90 分、低于 60 分需特殊说明。

附件 2:

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成绩 计分细则

东北大学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创新能力考核参考参加各类科普活动、科技竞赛活动、发表论文、被授予专利、学业突出等内容进行界定，满分 20 分。数据来源于每学年的综合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一、计分项目及方法

项目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				
	科普类活动	科技竞赛及获奖	发表论文	专利授予	成绩突出
满分分数（20）	5	15			额外加分

二、计分细则

（一）科普类活动（满分 5 分）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科普活动等，每次加 1 分，满分不超过 5 分。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表(1) 科普类活动加分明细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加分
科普类活动	省/市级	一等奖类	5
		二等奖类	4
		三等奖类	2
	校级	一等奖类	4
		二等奖类	3
		三等奖类	1.5

	院级	一等奖类	3
		二等奖类	2
		三等奖类	1.5

(二) 科技竞赛、论文和专利情况 (满分 15 分)

1. 科技竞赛

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每次加 2 分, 满分不超过 15 分。科技类竞赛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竞赛为准。获奖者按获奖级别, 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表(2) 科技竞赛获奖加分明细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加分
单科竞赛、科技节和其他科技活动(如创业大赛、建模大赛等)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类及以上	15
		二等奖类	10
		三等奖类	7
	省/市级	一等奖类及以上	10
		二等奖类	7
		三等奖类	5
	校级	一等奖类及以上	7
		二等奖类	5
		三等奖类	3
	院级	一等奖类及以上	4
		二等奖类	3
		三等奖类	2.5

注: ①若团队参赛获奖, 其核心成员(以有关单位或文件界定为准)加分为表(2)相应分数, 其他成员加分为表(2)相应分数的 $\frac{1}{N}$ 倍(N为团队成员); ②同一科技竞赛活动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2. 发表论文

表(3)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表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SCI 收录论文	15	15/N
EI 光盘版收录的论文	10	10/N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ISSHP 与 ISTP 收录的论文	10	10/N
具有正式刊物号的期刊以及其它国际、国内会议论文	4	4/N

注：① N 为论文作者数量（导师除外）；②同一论文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③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

3. 被授予专利

表(4) 被授予专利加分明细表

类别	加分	
	排名第一人	其他人员
发明专利	15	15/N
实用新型专利	6	6/N
外观设计专利	3	3/N

注：① N 为专利作者数量（导师除外）；②获得专利后，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三）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及学生成绩突出

非外语专业学生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612 分及以上者加 3 分；雅思考试成绩达 6.5 分及以上者加 3 分；托福考试成绩达 100 分及以上者加 3 分，英语考试成绩以学期为单位统计，不同类考试可以累加，同一考试不重复累加。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者加 2 分，通过四级考试者加 3 分。

在涉及如下基础科目及考研科目：《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大学物理》、《C 语言》、《数据结构》、《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考试中获专业最高分数者，加 3 分。以上所列科目，如成绩评价是“优、良、中、差、及格”五级制则取消该科加分；如在考核周期内，涉及课程为非全年级开设的则取消该科加分。

（四）以上细则的解释权归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所有。

附件 3:

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计分细则

东北大学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参考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考核思想品德、社会工作、文体活动、集体建设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满分 80 分。数据来源于每学年的综合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一、计分项目及方法

项目	综合素质测评			
	思想品德	社会工作	文体活动	集体建设
满分分数(80)	20	20	20	20

二、计分细则

(一) 思想品德 (满分 20 分)

1. 思想政治素养 (满分 10 分)

基本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健康向上，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教育活动，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同学，不参加任何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等。

A. 加分项：每参加一次主题班团会、年级大会、安全教育专题会议等加

1分；

B. 减分项：学生党员无故不参加党组织活动等，每次减1分。

2. 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情况（满分10分）

满分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遵守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

减分项：

- (1) 受到学院警示教育者，每次扣2分；
- (2) 上课迟到、早退者，每次扣1分；
- (3) 无故旷课者，每次扣2分；
- (4) 无故不上晚自习者，每次扣1分；
- (5) 无故不出席校、院集体活动者，每次扣1分；
- (6) 所在寝室不达标或寝室卫生检查成绩不及格者，每次扣1分；
- (7)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返校注册者，扣5分；
- (8)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及校规校纪情况者，视情况扣1-5分。

(二) 社会工作（满分20分）

1.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满分10分）

(1) 社会实践（满分5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可获得基准分2分。以下情况为额外加分：每获得一次校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个人加2分，每获得一次校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团，团队第一负责人加2分，团队成员减半加分；每获得一次省市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个人加3分，每获得一次省市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团，团队第一负责人加3分，团队成员减半加分。在同一社会实

践中，加分不累加，取最高加分。荣誉称号加分，加入到被认定的所在学期。

积极参加寒暑假海外游学活动并提交游学实践报告可获得基准分 2 分。游学后申请并做分享报告者，加 3 分，分享报告加分加入到被认定的所在学期。

(2) 志愿服务（满分 5 分）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 4 小时加 1 分，志愿服务时间以学校团委和学院团委认定为准，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荣誉称号加 1 分。

2. 学生干部工作（满分 10 分）

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广大同学肯定的学生干部，包括校院（部）团委、学生会、学院（部）年级会、班级（团支部）干部（含寝室长）、党支部干部，以及为校、院（部）做出贡献的学生社团、协会主要负责人，根据考核情况加 3-10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不超过以下原则：

(1) 校（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基础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校（院）学生会副主席、年级会主席、年级会团总支基础加分不超过 8 分；

(3) 校（院）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院级社团负责人基础加分不超过 6 分；

(4) 校（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基础加分不超过 5 分；

(5) 校（院）学生会各部部员、班委成员基础加分不超过 4 分；

(6) 寝室长基础加分不超过 3 分（寝室长加分分数与寝室卫生成绩挂钩，详见《医工学院寝室卫生管理办法》）。

(7) 社团联合会、校勤工助学委员会、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科技协会

等校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加分，参照以上原则。

(8) 补充说明：

(A) 以上学生干部加分，由指导老师和所在学生组织负责考评，加分不超过该项满分上限。

(B) 根据考核结果，获得优秀的学生干部业绩系数为 1.0，良好系数为 0.8，合格系数为 0.6，不合格系数为 0。

(C) 干部加分不累加，取最高职务加分，没有指导老师签字或盖章无效。

(D) 在学校其他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需以学期为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并与院学生会一起参与述职考评。

(E)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超过学期一半但未满一个学期的，在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工作总结，依据考核结果减半加分；时间未超过学期一半的，不予加分。

3. 其他奖励加分

(1) 每个学期，参加义务献血者每次计 1 分，上限不超过 3 分。

(2)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加 1-4 分，该加分项的解释权归学生办。

(3) 对国家、集体等做出突出贡献者加 2-6 分，该加分项的解释权归工作小组。

(三) 文体活动（满分 20 分）

1.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者可获得基准分 5 分。该项考核以年级为单位进行，由各年级组织群众性体育锻炼活动，通过打卡签到进行统计加分，具体实施方案见各年级活动实施方案。

2.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类文体活动者加 1 分，在同一活动中，参加

第二次，加分=基础分*1.5；在同一活动中，参加第三次，加分=基础分*2。

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表(1) 参加体育比赛、文化活动获奖加分明细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加分
体育比赛 文化活动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类级以上	10
		二等奖类	8
		三等奖类	6
	省/市级	一等奖类级以上	8
		二等奖类	6
		三等奖类	4
	校级	一等奖类级以上	6
		二等奖类	4
		三等奖类	2
	院级	一等奖类级以上	4
		二等奖类	3
		三等奖类	2

3. 其他说明

(1) 在参加重大文体活动中，经工作小组认定，加分标准参见活动组织前的奖励细则。

(2) 在选拔类活动中，获奖不累加，以最高加分为准。

(3) 其他未规定情况，根据相关条款酌情加 1-5 分。

(四) 集体建设（满分 20 分）

1. 集体观念（满分 2 分）

关心集体，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没有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现象。

加分项：每参加一次专项集体活动加 0.5 分。

2. 合作精神（满分 2 分）

具有合作精神，积极参与集体活动与集体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集体氛围活跃，学习氛围浓厚。

在主题团日活动中，被评为学院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的集体，集体主要负责人（每班不超过 6 人）加 0.5 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加分；被评为学校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的集体，集体主要负责人（每班不超过 6 人）加 1 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加分。

3. 班集体建设（满分 8 分）

班集体建设从以下 5 个方面进行考核。四六级通过率，以年级为单位算平均分，平均分之上加 1 分；学习平均成绩，以年级为单位算平均分，平均分之上加 1 分；不及格率，以年级为单位算平均分，平均分之下加 1 分；每学期是否组织学风建设活动，有则加 1 分；班集体是否有考试违纪情况发生，无加 1 分。

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团支部或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的集体主要负责人（每班不超过 6 人）加 3 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的集体主要负责人（每班不超过 6 人）加 2 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被评为校特色班集体或院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的集体主要负责人（每班不超过 4 人）加 1 分，集体其他成员减半。

4. 寝室建设（满分 8 分）

寝室卫生成绩以学院和年级检查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百分制/20），满分为 5 分。所在寝室被评为校级“悦居”千优寝室的加 1 分、“悦居”百强寝室的加 2 分、“悦居”十佳寝室的加 3 分。

大一学年，个人卫生平均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50%的加 3 分，前 50%-90%的加 2 分，90%以后的加 1 分，以上加分均要求个人卫生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有效。

(五) 以上细则的解释权归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所有。

附件 4:

《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 2020 级推免申请表》

(此表需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总平均学分绩点					绩点专业排名		
申请理由 及个人 推介							
相关证明材 料清单(需附 电子版、纸质 版支撑材料)							
申请人(签字):							

备注：填报本表即确认本人同意参加面试；如放弃面试需提前告知学院教学办。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5: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1. 一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标兵
4. 优秀党员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